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哲士
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
被　　告　黃俊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嘉簡字第923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 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0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6481元，及自民國115 年7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

二、本件原告主張原告的承保車輛車牌000-0000自小客車正常行

駛於車道，遭被告駕駛車輛自路邊駛出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造成原告的保車受損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理算報告單、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估價單、統一發票、車輛照片等資料，核對屬實，且被告當庭亦不否認就本件車禍事故應負過失責任，原告主張堪以採信。

三、惟原告請求之汽車修理費用407911元，其中屬於零件部分費用289716元，應扣除折舊，故本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平均法扣除折舊後，更換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48286 元，併計工資118195元，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166481元。原告逾前述範圍之請求，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664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7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江芳耀